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9,168,6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50,117.71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25,619,420.0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2,315,737.76 元，减去 2025 年实际发放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845,266.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4,851,051.68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1,508,190.02 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

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1,508,190.02元。

3.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未来长期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168,6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0,836,068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845,266.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50,117.71	11,445,371.40	-5,352,891.52
研发投入（元）	62,347,807.09	63,109,499.31	63,404,736.90
营业收入（元）	319,882,218.31	336,799,849.27	227,392,776.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508,190.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4,851,051.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45,26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12,285,879.2767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45,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8,862,04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845,266.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